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1 月 14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博士 BBS, JP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本委員會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張漢芬先生
呂思薇女士
胡智聰先生

缺席者：

陳家珮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黃焯添先生

秘書：

陳樂瑤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淑姬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韋金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1

劉偉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李偉德博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鄧錦成醫生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麥理浩復康院
醫院行政總監

黃麗清女士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麥理浩復康院
護理總經理

潘少芬女士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麥理浩復康院
行政事務總經理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黃小華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市政工程／香港	}	參與議程四 的討論
王銘鴻先生	機電工程署 工程師／市政工程／香港 2		
陳勝利先生	消防處 港島西區署理區長		
胡振樂先生	消防處 薄扶林消防局局長		
郭容秀媚女士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四）		
陳紹棠先生	房屋署 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西）		
盧蔭偉先生	房屋署 高級屋宇裝備督察（港島西）		
譚美儀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水質政策及科學）5	}	參與議程五 的討論
陳慧聰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 （水質政策及科學）53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陳家珮女士以分娩的理由缺席是次會議，她已提交缺席申請。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4（5）條，接納陳家珮女士的缺席申請。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第十八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3. 未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議程二：獲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社區事務文件 1/2019 號）

4. 主席請未有出席第十八次撥款審核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會議的委員填妥案上的利益申報表。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七份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載於文件附件一至五）。

6. 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的《撥款建議報告》，撥款 479,250 元予已獲工作小組推薦予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朱慶虹博士 BBS, JP 於下午 2 時 37 分進入會場。）

7.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9-20 年度預留了撥款 1,019,000 元予「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是項撥款現有餘額為 719,000 元，建議接受第二輪申請，詳情如下：

- (a) 每項計劃的申請額須為 5 至 10 萬元，低於 5 萬元或超過 10 萬元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 (b) 上述撥款不適用於純表演活動，申請計劃必須具教育性，可推廣及提高參加者對有關主題（文學、音樂或南區的特色文化和古蹟）的認識；
 - (c) 活動推行日期為 2019 年 7 月至 12 月；以及
 - (d) 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1 日。
8. 委員會通過上述「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第二輪撥款申請的安排。

議程三：麥理浩復康院專科門診服務簡介
(此項議程由醫院管理局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2/2019 號)

9. 主席歡迎以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麥理浩復康院代表出席會議：
- (a) 行政總監鄧錦成醫生；
 - (b) 護理總經理黃麗清女士；以及
 - (c) 行政事務總經理潘少芬女士。
10. 主席請鄧錦成醫生簡介議程。
11. 鄧錦成醫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醫管局在麥理浩復康院主座二樓設立門診，為骨性關節炎患者提供「一站式」的跨專科服務。門診的裝修及設備添置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捐贈，將改善病人的應診流程及縮短瑪麗醫院骨科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並預計於 2019 年年初分階段投入服務。
12. 歐立成先生 MH、張錫容女士 MH 及 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委員支持醫管局於麥理浩復康院推出「一站式」的骨科門診服務，並欣悉服務將主動從瑪麗醫院的名冊中聯絡有骨性關節炎的患者，縮短病人在瑪麗醫院的輪候時間，並有助膝蓋退化的患者加快康復；
- (b) 有委員關注復康院地理位置偏遠，對部分長者造成不便。即使南區區議會已通過利用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源，為南區居民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亦未能徹底解決問題。他建議醫管局將麥理浩復康院服務納入「預約通」，以方便病人預先登記；以及
- (c) 有委員欲了解局方挑選合資格患者轉介至麥理浩復康院的程序及準則，並指過程中若使用電話聯絡患者，或會令個別患者感到疑慮。她建議醫管局職員聯絡患者時須清楚向患者（尤其是長者）解釋原因及目的。

13. 鄧錦成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計劃仍在試行階段，故只能集中處理瑪麗醫院的轉介個案。在此安排下，醫療團隊可專注提供退化性膝關節服務，從而提升效率，減低患者的輪候時間；
- (b) 局方將從瑪麗醫院的個案中，挑選合適的患者，轉介參與麥理浩復康中心的「一站式」門診服務；
- (c) 新服務採用的看診流程需要一段時間磨合，以改善不足之處，暫不宜大幅提高服務量。局方會於服務流程漸見成熟時及視乎資源，在將來考慮增加服務量，甚至推展其他服務；
- (d) 局方期望以照顧大量患者為挑選病人的首要原則，因此，被篩選的患者均屬簡單膝蓋退化性類別，另一原則為患者輪候時間，為此，局方轉介的患者均在瑪麗醫院輪候冊已等候一段長時間；以及
- (e) 每名患者於第一次應診時均需接受物理治療、職業治療、X光照片及護理評估等標準化流程後，才安排接見醫生。專科醫生可透過標準化的評估，有效為患者提供合適的跟進服務。

14. 司馬文先生及朱慶虹博士 BBS, JP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就麥理浩復康院位置偏僻，有委員讚揚局方積極與當區議員及相關部門溝通，以爭取改善沙灣一帶的交通配套，方便求診人士；並詢問局方有否就交通配套安排與運輸署聯絡；以及
- (b) 有委員支持公營醫院專科服務分流的安排，惟專科醫生不足仍為有關問題的癥結，他詢問局方在長遠而言如何解決。

15. 鄧錦成醫生回應表示，局方曾與有關的專營小巴營運商商討有關沙灣一帶的交通服務。就現階段而言，局方將繼續留意情況，並與小巴營運商保持溝通。他表示，若以每年 1 000 名患者的流量，所產生的平均客量約為每星期 20 人次，對交通負荷而言，影響甚微。至於專科醫生不足方面，局方已因應服務模式而作出配合。他指出，培訓專科醫生一般需時 13 至 15 年，而透過「一站式」的服務平台，可縮減醫生診治病人的時間，亦有助舒緩醫生短缺的問題。

1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支持醫管局在麥理浩復康院設立專科門診診所，為應診人士提供「一站式」服務，便利年長及行動不便人士。委員會亦請醫管局備悉委員的意見。

（朱立威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43 分及 3 時 01 分進入會場。）

（鄧錦成醫生、黃麗清女士及潘少芬女士於下午 3 時 02 分離開會場。）

17.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三的討論時間比預計短，而參與討論議程四及五的部門代表尚未全部到達，建議先討論議程七，然後討論議程六。委員對此安排沒有異議。

議程七：監察田灣混凝土廠工作小組匯報 （社區事務文件 6/2019 號）

18. 主席請監察田灣混凝土廠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主席麥謝巧玲博士 MH 簡介文件。

19. 麥謝巧玲博士 MH 表示，在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會議上，廠方代表匯報田灣混凝土廠（下稱「混凝土廠」）的營運進展。廠方的顧問公司代表表示，大部分監測數據沒有超出行動水平及極限水平，唯 2018 年 5 月的空氣質素監測數據中，混凝土廠出現一次總懸浮粒子濃度輕微超出行動水平的情況。經調查後，發現源於廠方運送英泥的車輛出現輕微喉管損壞，廠方已即時修正問題，並已向原料供應商反映及要求每日檢查其運送車輛，而廠方亦會進行抽查及加強監控。另外，就有關屋苑範圍內受到工程噪音的滋擾，經調查後，廠方發現噪音來自廠房附近船隻的海上維修工程。

20. 主席請委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任葆琳女士於下午 3 時 04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續議事項一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此項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5/2019 號）

21. 主席請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劉偉祥先生簡介議程。

22. 劉偉祥先生簡介議程時表示，繼食環署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南區區議會的支持，於區內有違例棄置垃圾問題的兩處地點（包括利南道垃圾站及薄扶林村對面臨時垃圾站）安裝網絡攝錄機後，署方評估認為效果理想，現考慮進一步擴展計劃，在區內選取黑點，適時安裝網絡攝錄機，取代違例棄置垃圾情況已有改善的地點。就委員於委員會 2017 年 7 月 17 日會後及 2018 年 11 月 12 日會上的建議，現綜合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建議地點如下及徵詢委員的意見：

- (a) 興和街（田灣街市）
- (b) 香港仔舊大街
- (c) 舂坎角道臨時垃圾站
- (d) 置富花園第十四座往薄扶林村樓梯口
- (e) 香葉道
- (f) 業勤街
- (g) 東勝道後巷
- (h) 西安街

- (i) 香港仔大道與洛陽街交界
- (j) 香港仔大道（近惠康位置）
- (k) 漁光道
- (l) 漁暉道
- (m) 崇文街後巷
- (n) 沙宣道垃圾收集站
- (o) 其他非法棄置垃圾黑點

23. 林啟暉先生 MH、司馬文先生、陳富明先生 MH、柴文瀚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任葆琳女士、朱慶虹博士 BBS, JP、及張漢芬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網絡攝錄機的安裝地點

- (a) 多位委員對擴展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表示支持，認為安裝攝錄機的成效顯著，對非法棄置垃圾人士起阻嚇作用，有助改善區內環境衛生。有委員舉例指，利南道垃圾站及薄扶林村對面臨時垃圾站安裝攝錄機後，非法棄置垃圾情況大減，整體環境明顯改善；
- (b) 部分委員欣悉署方將區內更多的衛生黑點列入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建議名單；但有委員詢問署方會否於所有建議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還是只會輪流安裝在名單上的地點或再從中挑選地點安裝；
- (c) 就署方建議的安裝地點，有委員關注網絡攝錄機的具體安裝位置。她解釋指，部分建議地點範圍廣闊，如香港仔舊大街及西安街街道上有數處都出現衛生問題，並非集中在一小範圍；
- (d) 有委員反映業勤街非法棄置垃圾問題嚴重，該處並非垃圾收集站，卻是市民棄置垃圾黑點。據他觀察，棄置的垃圾包括大型廢物如物流「卡板」及危險物品如壓縮氣瓶。他並希望了解在業勤街安裝網絡攝錄機的位置；
- (e) 有委員認為，於薄扶林村對面臨時垃圾站安裝網絡攝錄機的效果理想，希望部門繼續設置網絡攝錄機於該位置；以及

- (f) 有委員欲了解署方指若安裝網絡攝錄機需要聯絡業主的原因，是因為擺放位置屬於私人地方，還是安裝網絡攝錄機會影響商戶或地方使用者的私隱。

擴展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

- (g) 數位委員建議署方在政府有大量盈餘的情況下爭取更多資源，以增加網絡攝錄機的數量，並期望區內所有黑點都能安裝網絡攝錄機。現時區內只有兩處安裝網絡攝錄機，委員擔心若網絡攝錄機被搬遷到其他黑點時，惡劣的衛生環境將故態復萌，促請署方盡快於所有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杜絕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
- (h) 部分委員建議署方在未有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衛生黑點，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切勿非法棄置垃圾，以及貼上「已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警告告示，既起阻嚇作用，亦減低於各衛生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的開支；
- (i) 有委員詢問擴展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的時間表及長遠的計劃目標；以及
- (j) 有委員查詢安裝一套網絡攝錄機的平均成本。

處理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

- (k) 數位委員詢問利用網絡攝錄機攝影片段作證據的檢控程序。有委員詢問署方將如何利用網絡攝錄機檢控非法棄置垃圾的人士，單靠攝影片段是否足以作為檢控證據，還是需要配合執法行動當場檢控違法人士才可成功檢控。她以名單上位於香港仔地區的七個建議地點為例，指出非法棄置垃圾人士包括商戶及住客，但計劃難以檢控個別住客，因為署方未能如檢控商戶或車輛般，以拍攝到所見的店舖名稱及車牌號碼鎖定違法人士；
- (l) 數位委員查詢於安裝網絡攝錄機前後的相關非法棄置垃圾檢控數字，包括利南道垃圾收集站的情況。有委員建議署方向區議會定期匯報有關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及署方解決垃圾問題的困難；

- (m) 有委員建議署方要求清潔承辦商匯報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及鼓勵市民報告非法棄置垃圾的位置及詳情，認為有助管理層掌握整體衛生情況，例如分析是否有人轉移至沒有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方棄置垃圾，從而跟進及部署打擊行動。另外，有委員建議署方可請清潔承辦商拍攝照片，記錄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然後透過「Tell me@1823」手機應用程式將照片傳送至 1823 電話中心處理；以及
- (n) 有委員查詢署方存放網絡攝錄機錄像資料的時間。

24. 劉偉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網絡攝錄機的安裝地點

- (a) 署方會逐步於各個建議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 (b) 有關網絡攝錄機的具體安裝位置，署方落實安裝前，會與委員及區內人士詳細商議，研究最合適的安裝位置；以及
- (c) 若網絡攝錄機擬安裝於私人樓宇，署方會事先取得相關業主、佔用人或業主立案法團的同意，才進行安裝。不過由於署方所採用的網絡攝錄機均為獨立式設計，故甚少要求在私人物業外牆安裝設備。

擴展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

- (d) 除名單上的建議地點外，署方歡迎委員提出其他垃圾黑點，但以現有資源，署方暫時只能在區內兩個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署方正爭取資源新增一處安裝網絡攝錄機，並備悉委員要求爭取更多資源以擴展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的建議；
- (e) 就委員擔心若網絡攝錄機被搬遷到其他黑點時，惡劣的衛生環境將故態復萌，他回應指即使沒有網絡攝錄機監察，署方亦會定期派員巡視區內的衛生黑點，監察情況。若某地點的衛生環境故態復萌，署方亦將按實際情況，考慮在該地點重設網絡攝錄機；以及

- (f) 署方參考委員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委員會上的建議，已採購提醒「市民切勿非法棄置垃圾」的橫額及海報，並會張貼於暫未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衛生黑點。

處理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

- (g) 就檢控非法棄置垃圾的程序，他表示如違例情況涉及運載垃圾的車輛，署方會利用網絡攝錄機拍攝到的車牌號碼，於查核車牌登記資料後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至於商戶及個別人士，署方會循拍攝資料，分析非法棄置垃圾人士的棄置垃圾模式，安排突擊行動進行檢控；
- (h) 有關安裝網絡攝錄機後非法棄置垃圾的檢控數字，他表示於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署方於利南道垃圾站共提出 13 宗檢控；而於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12 月 18 日，署方在新圍村臨時垃圾站未有發現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有見於新圍村臨時垃圾站的衛生情況已明顯改善，故署方安排將網絡攝錄機遷移至薄扶林村對面臨時垃圾站。而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現時為止，署方並未有發現任何非法棄置垃圾情況；
- (i) 若清潔承辦商職員發現市民非法棄置垃圾，會向署方提供資料，署方會因應資料進行突擊檢控行動；以及
- (j) 一般而言，從網絡攝錄機所得的錄像資料會存放六個月。然而，若拍攝到非法棄置垃圾的片段，該錄像資料將用作檢控證據，相關片段將於完成檢控程序後才刪除。

25.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指出食環署未有回應其建議，包括有關貼上「已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警告告示的建議，以及向區議會定期匯報有關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及解決垃圾問題的建議。

26.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署方長遠應考慮以恆常方式於轄下所有垃圾站設施安裝網絡攝錄機。他解釋，安裝攝錄機的技術普遍，且成本不高，故部門應可逐步增加安裝攝錄機的地點；以及

- (b) 在未能全面安裝網絡攝錄機前，他認為可以「空城計」方式，在未有安裝攝錄機的地點貼上「已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警告告示，以及展示過去檢控非法棄置垃圾的數字，以起阻嚇作用。

27. 林啟暉先生 MH 詢問有關在利南道垃圾站的 13 宗檢控個案中，每宗個案所涉及的罰款額，以及重犯者的罰則會否加重，以了解檢控的阻嚇作用。

28. 韋金發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於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均貼上「已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警告告示。至於沒有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署方只會貼上告示警告市民切勿非法棄置垃圾；
- (b) 備悉委員建議於警告告示列出非法棄置垃圾的檢控數字，然而，列出確實數字未必能加強阻嚇作用；
- (c) 署方暫時沒有利南道垃圾站 13 宗檢控個案的罰款詳情。一般情況下，法庭會向屢犯者加重罰款，以及
- (d) 備悉委員建議署方定期匯報非法棄置垃圾的檢控情況，署方將考慮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29. 任葆琳女士 提出規程查詢，表示食環署未有直接回應其問題，而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的建議地點約一半在香港仔地區，她希望於會後再向署方查詢。

30. 韋金發先生 回應表示，樂意於會後與任葆琳女士討論有關事項。

31. 主席 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支持食環署的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並期望署方能爭取資源購置更多網絡攝錄機，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區諾軒先生於下午 3 時 44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討論漁光道街市維修保養相關事宜
(此項議程由任葆琳女士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3/2019 號)

32.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常設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程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a) 消防處港島西區署理區長陳勝利先生；
- (b) 消防處薄扶林消防局局長胡振樂先生；
- (c)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市政工程／香港黃小華先生；
- (d)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市政工程／香港 2 王銘鴻先生；
- (e)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四)郭容秀媚女士；
- (f) 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西)陳紹棠先生；以及
- (g)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督察(港島西)盧蔭偉先生。

33.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任葆琳女士提出，詳情載於社區事務文件 3/2019 號附件一，而相關政府部門的回覆載於上述文件附件二。

34. 任葆琳女士簡介議程時表示，漁光道街市熟食中心(下稱「熟食中心」)五樓於 2018 年 12 月 1 日發生火警，是 2018 年 5 月中旬以來的第二次同類事故，情況不能接受。她就兩次火警事故的原因、事後跟進及預防同類事故發生等方面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回應。另外，她亦關注與火警有關的權責問題。熟食中心上蓋為居屋漁暉苑，由該屋苑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屋苑平台及樓下的熟食中心則由房屋署擁有，其中熟食中心由食環署管理。她認為，熟食中心管理不善引致火警，使漁暉苑數千居民生命受威脅，有關政府部門責無旁貸。事故後，漁暉苑的電力及供水中斷，有關水電煤喉管的管理及保養權責並不清晰。她表示事故後只有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職員與她保持聯絡，亦知悉消防處、警方及電燈公司有派員到場協助，詢問各政府部門緊急事故的聯絡及處理方法。

35. 主席請政府部門代表簡介回覆內容。

36. 消防處代表胡振樂先生簡介回覆內容如下：

事故原因

- (a) 於 2018 年 12 月 1 日發生的一級火警源於熟食中心五樓其中一戶熟食檔煮食時，明火燃點着排氣罩通風濾隔上的油脂和

油性殘留物，因而導致設置在五樓的抽風系統着火；

- (b) 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發生的一級火警源於設置在三樓抽風系統內的水簾機風扇操作時過熱，燒着抽風系統內的可燃燒物而引起火警；以及
- (c) 兩宗火警的原因不同，上述 5 月的火警屬機械問題，而 12 月的火警則為人為事故。

事後跟進

- (d) 處方於調查事故後已分別去信食環署及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要求食環署就抽風系統的清理保養事宜，特別是油脂和油性殘留物的清理作跟進；並要求機電署提出改善抽風系統的措施，如加設告示，避免同類事故發生；以及
- (e) 事故後，處方已於現場進行有關防火宣傳。

37. 機電署代表黃小華先生簡介回覆內容如下：

熟食中心的抽風系統問題

- (a) 雖然兩次火警原因不同，但都與抽風系統內的油脂積聚有關；
- (b) 熟食中心於 1980 年代落成使用，其設計及定期清洗的要求與現時標準不同，造成清洗困難；
- (c) 整個抽風系統龐大，排氣風槽由五樓橫跨至三樓的水簾機機房。到達水簾機前，所有的油煙均未經處理，三十多年來積聚了不少頑固油脂；
- (d) 儘管署方已加強清洗風槽的次數，但因受風槽設計限制，且須配合熟食中心的營運時間，所以承辦商每晚清洗風槽的時間有限；以及
- (e) 基於以上原因，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的火警後，署方與當時受影響的檔戶、食環署及有關團體磋商後，決定以紫外光除油煙系統(下稱「UV-CN 系統」)取代水簾機，冀能長遠解決

抽風系統內的油脂積聚問題。

UV-CN 系統

- (f) 新設計讓油煙先於檔戶廚房爐灶上方的油煙罩進行分解，然後再經抽風系統內的風槽排出；以及
- (g) UV-CN 系統由 2018 年 6 月 10 日開始於熟食中心運作，署方預期新系統有良好的成效，並希望於檢討改善系統後，推展至全港的熟食中心，長遠解決熟食中心內的油煙積聚問題。

事故檢討

- (h) 署方於 2018 年 7 月為另外八個未受影響的檔戶及機房進行檢查，並清洗風槽；
- (i) 2018 年 12 月 1 日的火警中，火勢由其中一個煙罩蔓延至風槽，換言之，在短短五個月內，油脂已積聚至足以引起火警蔓延的程度，亦反映了需要加密清洗風槽；但礙於設計，槽內沒有適當位置可供深入檢查，而部分死角位的油脂亦難以清理；以及
- (j) 2018 年 12 月的火警後，署方檢查使用 UV-CN 系統的風槽情況，未有發現明顯有油脂積聚，認為 UV-CN 系統能有效解決問題；此外，署方已即時安排為熟食中心全面安裝 UV-CN 系統，整個五樓 16 個檔戶都會使用該新系統。油煙進入風槽前將於廚房的煙罩系統內先進行處理，署方有信心此舉可大大改善油脂積聚問題。

38. 食環署代表韋金發先生簡介回覆內容如下：

事故原因

- (a) 2018 年 5 月 16 日的火警是由位於三樓水簾機內的機件故障而引致的；以及
- (b) 2018 年 12 月 1 日晚發生的火災，據悉源於五樓熟食中心內其中一間熟食攤檔煮食爐的明火燃點着排氣罩通風濾隔上的

油脂和油性殘留物，因而導致設置在五樓的通風系統着火。

事後跟進

- (c) 2018 年 5 月 16 日的火警後，署方曾與機電署商討，機電署於 8 月期間詳細檢查位於五樓機房的水簾機機件，並安排清洗其他熟食中心攤檔排氣風槽上積聚的油脂；
- (d) 為協助有關檔戶在最短時間內復業，機電署採用新的 UV-CN 系統取代水簾機；以及
- (e) 2018 年 12 月 1 日的火警後，街市內的熟食中心即時全面封閉。經署方、建築署及機電署評估街市受火災影響的程度，以及需要維修的範圍，並進行緊急搶修工作。機電署認為整個熟食中心的抽風系統設施需要全面更換，並認為較早前所設置 UV-CN 系統的運作效果理想，遂以 UV-CN 系統全面取代熟食中心內其他檔戶的水簾機抽風系統，可更有效地分解煮食時產生的油煙，及加強防火的功能。

39. 房屋署代表郭容秀媚女士簡介回覆內容如下：

事故處理及事後跟進

- (a) 署方的屋邨職員在兩次火警中，得悉事故時，均立即到場，並即時聯絡食環署職員到場跟進；
- (b) 已委派署方的維修保養承辦商到場，協助處理消防善後工作。署方的工程組亦有到場視察及提供適切的協助；
- (c) 由火警至今，署方已多次聯絡各相關政府部門及漁暉苑管理處／法團，並舉行會議以協助漁暉苑盡快修復被火警損壞的公用設施；以及
- (d) 事後，署方已與食環署商討，希望食環署加強改善措施，避免同類事情再次發生。

40. 區諾軒先生、朱立威先生、林啟暉先生 MH、麥謝巧玲博士 MH、羅健熙先生、任葆琳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柴文瀚先生及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事故原因

- (a) 多位委員不同意有政府部門認為兩宗火警的起火原因沒有關聯，指出兩宗火警均由油煙問題引起。亦有委員指出全港熟食中心歷年來屢次因油煙問題而發生火警。

協助受影響檔戶的措施

- (b) 多位委員認為漁光道街市半年內發生兩宗火警對受影響須停業的檔戶造成極大困擾，亦為附近居民帶來不便；
- (c) 多位委員非常關注因第一宗火警受影響的檔戶仍未獲取賠償，批評賠償工作進度緩慢及被動，詢問食環署有關賠償工作的進展，及促請署方主動安排及加快賠償工作的進度；以及
- (d)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於兩宗火警發生後，有否採取任何適當的措施協助受影響檔戶度過時艱，如提供租金減免或津貼補償。

政府部門的權責及協調

- (e) 多位委員表示，因漁光道街市的物業涉及街市上方的平台及漁暉苑各單位，持份者眾多，包括私人團體及多個政府部門。意外發生後，權責不清，情況混亂。委員促請房屋署提供有關物業的圖則，以協助釐清權責問題，提高處理意外的效率及加強政府部門間的溝通；
- (f) 有委員指出，漁光道街市及漁暉苑內不同建築部分的水電管理及物業維修保養分別由多個政府部門負責，權責過於分散引致部門之間協調不足。熟食中心由食環署管理，有委員詢問署方於事故後有何加強政府部門間溝通及提高管理成效的措施；
- (g) 有委員建議食環署與相關政府部門於 2019 年 4 月前成立聯合行動小組，以釐清物業內的管理、結構及水電系統的權責

問題；

- (h) 有委員表示對漁光道街市的火警引致漁暉苑暫停水電供應表示不能理解，詢問機電署是否可將漁光道街市及漁暉苑的水電系統設為兩套獨立系統，以減低對漁暉苑居民的影響，並要求房屋署提供有關物業的圖則；以及
- (i) 多位委員讚揚消防處於兩宗火警中的行動迅速，並轉達市民對處方專業及高效率服務的讚賞。

火警發生時的通報問題

- (j) 有委員指出，2018 年 12 月的火警所產生的濃煙遠飄至鴨脷洲及海怡半島。由於資訊及溝通不足，引致海怡半島的居民及到場的消防人員一度誤以為火警源於區內屋苑，多名居民即時報警及向當區區議員求助。他認為政府應加強火警通報機制，減少通報不足而引起的混亂。他並建議有關政府部門可向市民提供即時火警訊息，以釋除市民的憂慮，而當區區議員亦能即時前往現場協助解答居民的查詢。

UV-CN 系統及事後跟進

- (k) 有委員欣悉機電署於第一宗火警後，適時發現有關水簾機房的問題，並引入 UV-CN 系統以暫代水簾機系統；
- (l) UV-CN 系統於 2018 年 6 月起試用，有委員詢問署方 UV-CN 系統的試用期限，及會否向南區區議會匯報試用評估；
- (m) 有委員指出全港熟食中心歷年來屢次因油煙問題而發生火警，促請機電署若評估 UV-CN 系統有效，便應陸續以 UV-CN 系統取代南區所有熟食中心的水簾機系統，並盡快將新系統推行於全港其他熟食中心；
- (n) 有委員指出，多名檔戶已於有關會議上對 UV-CN 系統的抽風量不足表達強烈不滿。委員強調署方應了解檔戶的實際需要並解決抽風量問題，而非單憑報告數據評估系統的成效。有委員建議如 UV-CN 系統試用後未能符合檔戶的需求，可考慮重新使用舊有的水簾機系統；

- (o) 有委員指出，全港的熟食中心屢次因油煙問題而發生火警，同類事故頻繁發生，質疑各政府部門是否除 UV-CN 系統外，雖然有嘗試其他解決方案，但發現並不可行，而引致多年未能解決相關油煙問題，及詢問有否參考其他國家相關的處理方法；
- (p) 有委員詢問機電署，香港是否有其他食肆安裝 UV-CN 系統，如有，是否有收集相關數據，以評估系統的成效；
- (q) 有委員促請食環署即時檢查熟食中心的油煙及機電系統，有需要時會加強清洗或作出更換；以及
- (r) 有委員建議政府應提升多層街市的防火標準，包括排氣系統及排氣風槽的清洗，以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

41. 主席請政府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42. 消防處代表胡振樂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火警發生時的通報問題

- (a) 就委員認為 2018 年 12 月的火警通報混亂，處方樂意討論如何完善通報機制，但強調濃煙源頭可能同時來自多個火警地點，市民應保持警覺及注重防火意識，一旦發現附近有濃煙，應立刻疏散至安全地方暫避及通報警方，直至處方調查並確定火警來源，以策安全；以及
- (b) 鼓勵議員於事發現場與居民保持溝通，並向居民提供火警的最新消息。議員可擔任處方與市民間的溝通橋樑，如現場情況許可，處方樂意安排職員於事發現場與議員溝通，提供火警最新消息予議員，而議員亦可從地區渠道發放最新資訊，如涉及火警位置、嚴重程度、疏散集合地點及確認現場安全的時間等，以釋除市民的疑慮。議員亦可於現場收集居民的訴求並知會處方。

43. 機電署代表黃小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事後跟進

- (a) 感謝有委員肯定署方的工作。他指出署方是次工作目標為調查及解決抽風系統問題的根源，而非只處理表面的維修保養，或只更換新的水簾機系統；以及
- (b) 根據現時合約，抽風系統的施工期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完結，屆時漁光道街市及熟食中心可恢復正常營運。

UV-CN 系統

- (c) 就試用 UV-CN 系統，署方曾參觀香港某些快餐店的 UV-CN 系統。署方對 UV-CN 系統的成效感到樂觀，惟亦有報告指出紫外光技術不能有效解決油煙問題。全面更換全港熟食中心的抽風系統將涉及大量資源，署方不希望未經測試，便貿然落實全面更換系統。署方期望透過於漁光道街市試驗 UV-CN 系統，以檢討 UV-CN 系統的成效，長遠解決漁光道街市以及全港熟食中心的油煙問題；
- (d) 就有委員質疑全港的熟食中心歷年來屢次因油煙問題而發生火警，署方有否曾針對相關問題展開工作，他回應指，過往署方缺乏相關技術與研究成果，以證實 UV-CN 系統的可行性，因此署方需要先行試驗 UV-CN 系統。署方預期貿然要求更換任何熟食中心的系統都會受到相當大的阻力，因此多年來持續尋求合適的機會於香港推行實地試驗；
- (e) 就全面推行 UV-CN 系統的時間表，署方需要更多數據證實 UV-CN 系統的成效，並計劃參考其他國家處理相關問題及維修保養的經驗，可行時才會引入香港。如系統確有成效，署方將會向政府申請撥款，陸續更換全港熟食中心舊有的抽風系統；
- (f) 署方已向建築署建議於設計附帶熟食中心的街市時，設置 UV-CN 系統。署方亦與食環署保持溝通，食環署對署方 UV-CN 系統的研究表示支持；

- (g) 現行方法雖未能徹底清洗舊式系統內的油煙，但署方已與食環署磋商繼續加強清洗街市現有抽風系統，期望於新式抽風系統推行前，將火警風險減至最低；以及
- (h) 就有委員指出多名檔戶投訴有關 UV-CN 系統的抽風量不足，他指出於 2018 年 5 月的火警後，署方根據客觀數據設計漁光道街市的臨時 UV-CN 系統。由系統投入運作起直至 2018 年 12 月的火警期間，署方未有接獲任何檔戶有關抽風量的投訴。2018 年 12 月的火警後，署方決定以 UV-CN 系統全面取代熟食中心舊有的抽風系統，同時展開第一期及第二期改善工程，工程範圍包括受兩宗火警影響的檔戶。他指出，檔戶認為抽風量不足屬個人主觀意見，而署方則以客觀數據分析及國際設計指引為系統設計指標。如發現系統有加強抽風量的空間，署方會考慮增加相關設施加強抽風量，以配合檔戶的營運。

44. 食環署代表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事後跟進

- (a) 署方已於 2018 年 12 月與房屋署、機電署、消防處及民政處舉行會議，商討火警後漁光道街市的善後及跟進工作；以及
- (b) 署方會繼續於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收集檔戶對街市維修保養的意見，以改善街市的抽風系統及建築結構等事宜，而該委員會的委員包括相關議員、檔戶、食環署、機電署及建築署的代表。

協助受影響檔戶的措施

- (c) 2018 年 12 月的火警後，署方與機電署及建築署已於 2018 年 12 月初與受影響檔戶及相關議員舉行臨時特別會議，交代兩宗火警後漁光道街市的維修工程內容、租金安排及追討賠償的渠道；
- (d) 就租金安排，署方已充分考慮各方面的因素，並會按照現行機制為受工程影響而需停業的檔戶提供不同程度的租金豁免。署方亦已作出特別安排，停止向有關檔戶發出 2019 年月租或季租的租單，直至復修工程完結為止；

- (e) 受影響的檔戶若有任何申索，可個別以書面方式向署方提出，署方會按既定機制檢視及審查，並轉交律政司處理。但有關上述的處理程序並不構成政府對是次意外法律責任的承認。署方現時未收到任何檔戶提出相關 2018 年 12 月火警的申索；以及
- (f) 至於就 2018 年 5 月火警賠償的進度，署方已收到檔戶的賠償申索並轉交律政司跟進，暫時未能通知檔戶相關的審批結果。

45. 房屋署代表郭容秀媚女士綜合回應表示，就委員要求署方提供有關物業的圖則，她指出署方為漁光道街市的業主，並已於租用熟食中心予食環署時一併轉交相關圖則，以便食環署管理。大廈整套圖則亦於署方移交大廈公契予漁暉苑時一併轉交。她相信，政府各相關部門及漁暉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清楚了解其需負責維修的建築部份。

46. 主席、區諾軒先生、羅健熙先生、任葆琳女士、麥謝巧玲博士 MH、柴文瀚先生、林啟暉先生 MH 及 朱立威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政府部門的權責及協調

- (a) 多位委員要求房屋署以業主的身份提供有關物業的圖則予議員參考，以釐清建築部分及設施的權責問題及街市的水電管道是否伸延至漁暉苑管轄範圍內；
- (b) 有委員強調住戶有權查詢物業的情況，以確保自身的安全；故房屋署須提供有關物業的圖則予委員會，以便解答居民的查詢；
- (c) 有委員強調公開有關物業圖則的重要性，並指出事發後，現場可即時以圖則釐清不同持份者於不同建築部分的責任；
- (d) 有委員強調食環署擔當街市管理角色，有責任保障街市內市民及檔販的安全，詢問署方有否汲取第一宗火警的經驗，改善街市風險管理及加強與其他涉事政府部門溝通，並期望食環署能從兩次火警中汲取教訓，改善管理街市的問題；以及

- (e) 有委員讚揚食環署於第二宗火警中能有效處理相關善後工作，但批評於兩宗火警發生後，署方仍未為同類事故設立應變方案，包括資料發佈及水電系統處理，促請部門間加強溝通及合作，並與有關持份者包括檔戶及居民等多作溝通，於長遠而言能妥善處理有關問題。

UV-CN 系統及事後跟進

- (f) 有委員再次詢問機電署是否可將漁光道街市及漁暉苑的水電系統分設為兩套獨立系統，如可，是否因資源問題而未能推行；
- (g) 有委員詢問漁光道街市內更換新的水簾機系統的可能性及需要時間。她指出水簾機系統涉及的風槽甚長，質疑現有清洗方法是否能有效清洗風槽中段內積聚的油脂，如更換新的水簾機系統需時較短，可考慮此方案；
- (h) 多位委員指出使用水簾機系統火警發生率較高，即使 UV-CN 系統未能盡快推行，署方亦應於短期內採取其他應對措施；
- (i) 有委員理解機電署的 UV-CN 系統試驗方案需時獲得政府通過成為恆常計劃，欲了解試驗期限及通過方案的準則；
- (j) 就機電署指曾參觀香港某些快餐店的 UV-CN 系統，有委員詢問署方其 UV-CN 系統的成效如何；
- (k) 就檔戶反映 UV-CN 系統的抽風問題及表達的不滿，有委員強調即使試用的 UV-CN 系統達到國際設計標準，有關部門亦應以用家為本，考慮及適當地接納檔戶的意見。另有委員詢問機電署是否可加大 UV-CN 系統的抽風量，以回應署方及檔戶雙方的要求；
- (l) 有委員認為有關部門應強制定期清洗熟食中心的抽風系統，並可因應兩宗火警事故確立機制，避免重蹈覆轍；
- (m) 部分委員建議制定指引，如訂明更換抽風系統或排氣風槽的年期及每年清洗抽風系統的次數，並貫徹執行有關指引；以及

- (n) 有委員建議食環署、消防處及機電署在審批熟食中心的食肆牌照時，應提高發牌的防火標準，長遠而言亦應提出可行的改善措施。

47. 主席請政府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48. 就有委員建議處方提高食肆發牌的防火標準，消防處代表胡振樂先生回應指，處方有設立分區防火辦事處處理處所發牌事宜，並與食環署、社會福利署、屋宇署及房屋署等相關部門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改善與發牌相關的防火標準。但他指出熟食中心並非屬於處方可發出消防證書的牌照處所，因此未能參與制定有關的防火標準。

49. 機電署代表黃小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UV-CN 系統及事後跟進

- (a) 就檔戶反映 UV-CN 系統的抽氣量問題，署方獲悉意見後，已立刻檢查系統，並一併於進行第二期工程時同時改善第一期工程的相關問題；
- (b) 就委員建議全面或定期更換抽風系統的排氣風槽，署方認為 UV-CN 系統能更有效解決油煙問題。他解釋部分熟食中心生意暢旺，風槽更換後仍會出現油脂迅速積聚的情況。另一方面，署方預見更換排氣風槽的工程或因部分檔戶需停業而遇到阻力，類似情況亦出現於為熟食中心安裝扶手電梯，並曾引致工程多番延誤。而更換排氣風槽亦需視乎各熟食中心是否願意讓署方重新設計排氣風槽。署方預計其成效或不及在煙罩加裝 UV-CN 系統，於源頭減少油脂；
- (c) 就委員建議定期清洗排氣風槽，署方同意有委員提出熟食中心抽風系統的排氣風槽中段缺乏可開合的「生口位」，難以徹底清洗油脂。就此，署方已要求相關承辦商於可行及安全的前提下，加裝「生口位」。然而，署方亦面對清洗及工程招標困難。受制於舊式熟食中心的設計問題，如排氣風槽設於「假天花」上方，以及排氣風槽與其他風槽位置重疊、距離相近，均加大了清洗及工程的難度，加上惡劣的工作環境，承辦商或不願意投標，工程成本亦會因牽涉高空工作而大增；

- (d) 署方會繼續與建築署及食環署保持緊密合作，積極處理熟食中心排氣風槽的油脂積聚問題，期望可利用新技術，於源頭根治問題；以及
- (e) 有關於全港熟食中心更換 UV-CN 系統的時間表，他表示雖然未確定推行時間表，但署方已成立相關工作小組，並與食環署就有關問題舉行定期會議。署方會繼續致力徹底解決熟食中心抽風系統內的油脂積聚問題。

50. 食環署代表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事後跟進

- (a) 於第一宗火警後，署方要求機電署檢查漁光道街市涉事三樓的水簾機系統外，同時檢查五樓的水簾機系統，及清洗熟食中心內所有的排氣風槽；
- (b) 署方與機電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已舉行定期會議，討論全港熟食中心的防火問題；以及
- (c) 署方與消防處已於 2018 年 11 月舉行漁光道街市火警演習，並邀請消防處於漁光道街市舉辦防火講座，加強檔戶防火意識。

51. 房屋署代表郭容秀媚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政府部門的權責及協調

- (a) 就有委員要求署方提供有關物業的圖則，她認為食環署負責街市的管理，理應可於事發現場回答議員有關街市各建築部份權責的問題以及水電系統的結構查詢。另一方面，有關物業的全套圖則數量繁多，種類繁複，議員於事發現場亦難以即時應用，圖則由管理方於現場出示更為恰當。她指出兩宗火警發生的原因並非來自建築或設施的權責問題，認為應先盡快修復因火警而損壞的設施；
- (b) 署方為漁光道街市的業主，期望食環署、機電署及建築署可互相配合，加強街市內的防火措施；以及

(c) 指出漁暉苑部份住戶因火警損壞設施而受影響，希望食環署留意如漁暉苑業主立案法團有任何相關賠償申索，應盡快提供協助。

52. 就房屋署有關提供物業圖則的回應，任葆琳女士提出規程查詢。她重申要求房屋署就可否提供有關物業的圖則作出正面答覆，及詢問如不能提供，是否涉及法律問題。她續指出索取有關圖則的用途並非於事發現場使用，而是作為釐清一般物業權責問題時的法律依據或其他用途。

53. 郭容秀媚女士回應表示，有關物業的全套圖則數量繁多，如委員需諮詢個別圖則的詳情，歡迎與署方商討。

54. 任葆琳女士詢問以上回應是否代表相關住戶及法團可向署方諮詢物業個別圖則。

55. 郭容秀媚女士回應表示，有關物業的全套圖則已交予食環署及漁暉苑業主立案法團，署方已沒有相關圖則。她續表示如有議員諮詢有關署方保存政府部門的共用圖則，歡迎與署方商討。

56. 任葆琳女士詢問以上回應是否代表有關物業的全套圖則交予食環署及漁暉苑業主立案法團後，署方沒有保存任何圖則正本。

57. 陳紹棠先生重申有關物業的全套圖則已交予食環署及漁暉苑業主立案法團，相關圖則沒有正副本之分。

58. 主席表示，任葆琳女士如需諮詢個別圖則的詳情，可與房屋署商討。

59. 任葆琳女士欣悉房屋署的有關回應，惟質疑房屋署為上述物業業主卻沒有保存相關圖則的複本，情況並不合理。

60. 陳紹棠先生澄清署方轉交圖則後仍有保留部份圖則的複本。

61. 主席總結時表示，請各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漁光道街市一年內發生兩次火警，委員會亦曾於 2018 年 7 月 9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漁光道街市事宜；兩次火災雖然未必有直接關係，但同樣為油煙問

題引致。區內街市設施老化問題嚴重，委員會促請政府跨部門通力合作，設立協調機制，密切監察漁光道街市的情況，並盡快翻新老化設備。更換 UV-CN 系統後，有關部門應多聽取檔戶的意見，定期作出檢討，並確保同類事故不再發生。委員會亦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歐立成先生 MH 及區諾軒先生分別於下午 5 時 02 分及 5 時 28 分離開會場。徐遠華先生及任葆琳女士於下午 5 時 44 分離開會場。）

（陳勝利先生、胡振樂先生、黃小華先生、王銘鴻先生、郭容秀媚女士、陳紹棠先生及盧蔭偉先生於下午 5 時 44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在香港仔避風塘內安裝網絡攝錄機監察海上垃圾

（此項議程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4/2019 號）

62.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譚美儀女士及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

53 陳慧聰先生出席會議。

63. 譚美儀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建議於香港仔避風塘（下稱「避風塘」）四個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監察海上垃圾源頭及去向。她解釋署方未有實際數據掌握避風塘內海上垃圾來源，但初步估計源頭包括公眾亂拋垃圾、違法棄置廢物及不當處理垃圾。試驗計劃為期一年，以監察季節性變化。署方於分析監察結果後，會進一步研究應對措施。四個建議地點包括：

- (a) 避風塘西面入口
- (b) 避風塘南面入口（近深灣道）
- (c) 黃竹坑明渠附近
- (d) 登岸梯台 HP023 附近（近鴨脷洲海旁道南端）

64. 譚美儀女士續表示，試驗計劃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實施有關安排。所有錄像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保存，有關資料的披露僅限於研究海上垃圾源頭及去向或有需要時轉介污染個案至相關政府部門作跟進清理。

65. 呂思薇女士、林啟暉先生 MH、司馬文先生及麥謝巧玲博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數位委員詢問試驗計劃的目的，並希望了解署方是為了監察避風塘飄浮垃圾的來源，還是監察及票控避風塘內垃圾棄置行為；
- (b) 數位委員贊同在避風塘西面及南面入口安裝網絡攝錄機，認為此舉能監察在不同天氣下進出避風塘的垃圾數量及情況。但有委員不明白於其餘兩個建議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的目的，並詢問是否用以監察棄置垃圾者，例如漁船、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的商販、遊艇使用者及船塢。有委員則對能否透過拍攝影像執法存疑，認為安排人員直接於現場執法更可行；
- (c) 有委員表示，其中兩個網絡攝錄機的建議安裝地點過於接近，即避風塘南面入口（近深灣道）及登岸梯台 HP023 附近（近鴨脷洲海旁道南端），監察範圍或會重疊而影響成效，特別是安裝網絡攝錄機於登岸梯台 HP023 附近並不恰當；
- (d) 有委員表示不清楚部分網絡攝錄機的覆蓋範圍。另有委員建議攝影錄像應覆蓋兩岸船塢的範圍，並詢問是否能增加安裝網絡攝錄機及加裝一部網絡攝錄機以監察鴨脷洲大街沿岸；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即使海事處有承辦商清理海上垃圾，問題仍然嚴重。而過去兩次天文台發出十號颶風信號，本港海面包括杏花邨對出及香港仔避風塘均出現大量漂浮垃圾，如發泡膠。就此，她詢問署方知悉垃圾源頭後的應對措施。

66. 譚美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解釋試驗計劃主要目的是監察海上垃圾的來源及去向。署方缺乏實際數據分析海上垃圾來源，只能透過日常巡查得知海上垃圾情況，並推斷原因，因此希望透過網絡攝錄機二十四小時監察情況，以分析資料；以及
- (b) 就該四個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建議地點，署方擬訂前曾與多個政府部門商討，並實地巡查避風塘兩岸情況，當中發現登岸

梯台 HP023 附近（近鴨脷洲海旁道南端）的垃圾問題較為嚴重，估計因該處較多市民上船和登岸。另外兩個在避風塘西面及南面入口的選址則讓署方更易掌握進出避風塘的海上垃圾情況，例如確認南丫島的海上垃圾的源頭是否避風塘。此外，署方參考傳媒報導及區議員提供的資料，知悉黃竹坑明渠內有發泡膠等垃圾，但同樣難以判斷垃圾的源頭是否避風塘。她強調試驗計劃中的四個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建議地點均具策略性，而署方對議員的意見持開放態度，及當試驗計劃有正面效果時，會考慮在其他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的需要。

67. 朱慶虹博士 BBS, JP、陳富明先生 MH 及 司馬文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部分委員對計劃表示歡迎，贊同環保署建議的四個選址，並建議可安裝網絡攝錄機監察船塢及其對出海面。此外，有委員表示，如環保署在會後邀請委員提供更多意見，他樂於協助；
- (b) 有委員詢問網絡攝錄機拍攝的片段會否用作檢控非法棄置垃圾的證據，還是只作分析垃圾來源之用；以及
- (c) 有委員認為，署方的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未能解決避風塘內多處的垃圾問題。其中，他指出登岸梯台有很多商用遊艇登岸，遊人出海玩樂後便把垃圾棄置在海上，對此，他認為食環署和環保署並無提供收集垃圾設施解決問題，詢問署方將如何處理上述情況。另外，他指出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商販棄置的發泡膠箱及船塢於水漲時漂出大海的廢料都是海上垃圾源頭；另外，漁民或在漁船工作人士亦經常將食物垃圾丟進海內，然而署方並未計劃安裝網絡攝錄機監察這些情況。因此，他認為署方的計劃只能讓他們了解海上垃圾的情況，並不會有助解決問題。

68. 譚美儀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a) 重申試驗計劃的目的是監察海上垃圾的來源及去向，而非作檢控之用。她補充，若拍攝到非法行為，署方會將有關資料轉交相關部門跟進，例如時間、地點和垃圾種類。而網絡攝錄機拍攝的影像的解像度或未能清楚拍攝到違法者的容貌，

難以作檢控之用；

- (b) 署方在避風塘內安裝網絡攝錄機時，鏡頭將面向海面，而具體方向將視乎實際情況。例如設在黃竹坑明渠附近的網絡攝錄機，將有兩個鏡頭分別面向明渠及船塢方向，因此監察範圍可覆蓋船塢一帶；
- (c) 回應有委員指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未能全面解決海上垃圾問題，她解釋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的垃圾問題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監察，署方透過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有就海上垃圾問題與漁護署密切溝通，並知悉漁護署一直有相關措施管理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非法棄置垃圾行為；以及
- (d) 就針對避風塘登岸梯台的垃圾問題，署方於 2018 年 7 月 28 和 29 日及 2019 年 1 月 5 和 6 日統籌跨部門聯合執法及清理垃圾行動。而署方正研究及整合有助解決避風塘垃圾問題的措施，當有初步方案時，將向委員解釋內容及徵詢意見。

69. 主席總結時表示，避風塘海上垃圾問題存在已久，委員會支持環保署安裝網絡攝錄機監察海上垃圾的試驗計劃，分析監察的結果，研究進一步的應對方案，並請環保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

（譚美儀女士及陳慧聰先生於下午 6 時 1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其他事項

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9

70. 主席表示，健靈慈善基金將於 2019 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在港島區舉辦公路單車賽事，並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協辦機構。另外，大會邀請南區區議會參加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9 區議會盃。每隊需要派出兩至三位參賽者，其中一位必須是區議員或增選委員。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一。

71. 委員會通過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協辦機構，並提名朱慶虹博士 BBS, JP 及區諾軒先生代表南區區議會參賽。朱慶虹博士 BBS, JP 同意參賽，由於區諾軒先生不在會場，秘書處將於會後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區諾軒先生於會後表示同意參賽。）

2019/20「送暖樂社群」

72. 主席表示，自 2015 年起，南區區議會均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公司」）「送暖樂社群」的合辦機構，服務區內長者。本年港燈公司繼續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此活動的合辦機構，而所有計劃下的開支一概由港燈公司負責。詳情請參閱參考資料二。

73. 委員會通過區議會成為 2019/20「送暖樂社群」的合辦機構。

2019 鴨脷洲洪聖傳統文化節

74. 主席表示，每年農曆二月十三日為洪聖誕，是紀念洪聖大王的節日。鴨脷洲街坊同慶公社於每年洪聖爺誕期間在鴨脷洲的洪聖廟及附近舉辦多項慶祝活動，如飄色巡遊匯演、大型盆菜宴、粵劇及搶花炮儀式。鴨脷洲街坊同慶公社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及提供贊助，並誠邀南區區議會派代表隊參與於 2019 年 3 月 17 日在香港仔避風塘舉辦的「龍舟拜廟」活動。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三。

7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如同意，會否贊助活動。

76. 委員會通過區議會成為 2019 鴨脷洲洪聖傳統文化節的支持機構，但不會贊助活動。

77. 就主辦單位邀請區議會派隊參與「龍舟拜廟」活動，主席表示，區議會並沒有龍舟隊，但每年均贊助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的「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故建議該會協助派出龍舟隊代表區議會參與「龍舟拜廟」活動，而區議會亦可派代表出席。委員對此建議沒有異議。

78. 主席詢問上述委員會副主席陳富明先生 MH 是否接受邀請，並有否委員可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

79. 陳富明先生 MH 表示同意接受邀請。
80. 張錫容女士 MH 表示可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
81. 委員會通過由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派出龍舟隊代表區議會參與「龍舟拜廟」活動，並由張錫容女士 MH 代表出席活動。

大型活動可重用餐具借用計劃

82. 主席表示，為鼓勵源頭減廢，推動「走塑走即棄」的環保文化，環境運動委員會（下稱「環運會」）及環保署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贊助，訂製了五千套可重用餐具供大型活動主辦機構免費借用，環運會並會提供一站式派送、收集及清洗服務。環運會邀請南區區議會協助推廣上述計劃。詳情載於參考資料四。
83. 主席表示，區內部分活動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為協助推廣上述計劃，現建議秘書處日後向申請團體發出各類型的活動撥款批准通知信時，加上上述計劃的內容及有關網站的資料；以及將有關資訊上載至區議會網站，讓活動機構了解計劃詳情。
84.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並鼓勵委員在有需要時使用上述計劃及促請委員協助推廣。

南區區議會撥款事項一重發支票

85. 主席表示，區議會在 2017-18 財政年度撥款予「大口環（碧荔道）村互助委員會」以添補滅火器材，並發還 800 元，有關支票已在 2017 年 9 月份寄出。秘書處收到大口環（碧荔道）村互助委員會的信函，表示因舊戶口被上屆主席取消，未能及時重設戶口，故未能於支票發出後六個月內兌現支票。團體最近已重設戶口，並要求南區區議會重發支票，發還有關開支。由於 2017-18 財政年度已經完結，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發還有關撥款額，及以 2018-19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支付上述 800 元的開支，並同意秘書處安排重發支票予有關團體。
86. 委員會通過上述安排。

衛生署的《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社區參與資助計劃

87. 主席表示，上述資助計劃暫未收到申請，如有需要，有關申請的截止日期時間將會延長。

88. 委員會通過上述安排。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18-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財政報告(截至 2.1.2019)
(社區事務文件 7/2019 號)**

89.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街道管理報告 (截至 31.12.2018)
(社區事務文件 8/2019 號)**

90.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2019 年南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社區事務文件 9/2019 號)**

91.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92.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9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3 月

南區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屬下
第十九次會議
使用南區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利益申報詳情

議程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二	1	南區粵藝文化社區巡禮2019	主辦：紫荊匯藝軒	陳富明先生MH	副會長
二	2	粵劇戲寶耀南區	主辦：鴨脷洲北岸婦女聯合會	張錫容女士MH	主席
二	3	漁港文化深度體驗遊	主辦：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博士 BBS, JP	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主席
				陳家珮女士	顧問
				歐立成先生MH	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朱立威先生	顧問
				林啟暉先生MH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任葆琳女士	顧問

議程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三	4	「長幼有「聚」樂滿南區」2.0 關愛共融活動	主辦：嘉諾撒培德學校	-	-
			協辦：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歐立成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朱立威先生	諮詢委員會委員
			協辦：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張錫容女士MH	理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協辦：香港仔坊會賽馬會黃志強長者地區中心	張錫容女士MH	理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四	5	2019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主辦：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歐立成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朱立威先生	諮詢委員會委員
			合辦：南區區議會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	徐遠華先生	主席
五	6	2019南區足球小將訓練計劃	主辦：南區麗池足球會	-	-
六	7	南區西分區茶聚	主辦：南區西分區委員會	朱慶虹博士, BBS, JP	委員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主席
				張漢芬先生	副主席
			合辦：香港華富邨居民協會	-	-